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8〕312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申报 2019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精神，进一步增强转型发展新动能，推动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申报 2019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按照《自治区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2号）要求，工业企业通过实施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能源利用率等环节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区同行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二）按照《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1号）要求，对专注于制造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先进，单项产品市场

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的企业（产品）。

（三）企业应用机械手臂，自动化控制设备等先进装备，开展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依法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规模以上企业。

（二）企业申报项目要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支持的方向和重点。

（三）项目核准、备案、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完备。

（四）企业申报项目应为2017年以来建成投产的项目（申报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除外）。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应报尽报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各企业要认真填写《2019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编订申请报告（附件3）一式三份送至属地工信主管部门。

（三）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填写《2019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2），并就申报材料有效性、合规性和申报项目真实性签署审核意见，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经信委。

(四)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于2018年10月16日前将正式文件、申报表、汇总表、企业申报资料纸质版(各两份)和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经信委技改投资处。

联系人：董云峰 0951-6038980 18009511917
朱锁林 0951-6038252 18009511613
宋文亮 0951-6038476 18009511975

- 附件：1.《2019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2.《2019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
3.《2019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9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 (一)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机构代码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邮箱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 | | |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总资产 (万元) | | | |
| 总负债 (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
| 利润 (万元) | | | |
| 税金 (万元) | | | |
| 企业 及项 目简 介 | | | |

| (二)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项目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智能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绿色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起止日期 | | 项目投资(万元) | |
| 申报单位 真实性 承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p> | | |
| 县(区) 工信部门初 审及推荐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
| 各市工信 部门审核及 推荐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

附件 2

2019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申报类别 | 所属行业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属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2019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

申 请 报 告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二〇一八年__月

编制提纲

一、报告正文部分

注：申报智能、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及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的报告格式请参照宁经信规范发〔2018〕1、2号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企业股份构成及主要股东概况，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总投资，投资构成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项目工艺路线和建设方案：项目（企业）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主要建设内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项目实施的先进性（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示范作用。）

二、报告附件部分

1.2019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等文件复印件；

3.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

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4.项目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和发票复印件。

